

西乡县杨河镇黄池社区“千万工程” 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签订地点：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6日

甲方：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限公司

西乡县杨河镇黄池社区“千万工程”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由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磋商，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西乡县杨河镇黄池社区“千万工程”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二、项目地点：西乡县杨河镇黄池社区

三、工作内容：项目位于西乡县杨河镇黄池社区，路线全长 1.730KM，其中线路一新建 3.5m 宽混凝土路面长 687m，路肩浆砌片石挡墙 1 处 15m；线路二新建 3.5m 宽混凝土路面长 872m，D800mm 管涵一座；线路三新建 3.5m 宽混凝土路面长 171m；路面结构均采用 16cm 厚水泥稳定石渣基层+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四、承包方式、材料供应方式、项目经理：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四) 项目经理: 朱建儒 证书编号: 陕 261192014520

五、价款及款项支付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柒拾伍万肆仟元整 (人民币) (小写) 754000.00 元); 该合同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 款项支付时间节点及金额

1. 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 甲方协调施工单位报账预付工程款 40% 作为启动资金, 随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 剩余工程款一次性决算结清。
3.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均需提供有效票据。
4. 合同总价中的工程暂列金由甲方控制使用, 实际发生时以签证确认为准, 未发生时从总价中扣除。

六、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 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

七、质量保证

(一) 所选设备、材料等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满足施工要求。

(二) 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合格。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2. 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材料进场必须提供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进行更换、变更必须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5. 遵守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措施，因措施不到位，导致的

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

8.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人员及单位及时制止，并做相应处理。

9.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照 500 元每天进行支付。

九、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